

社。对审查季度报表和年度决算中发现的问题,省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可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如被审查单位对初步处理意见无异议,即对原报表和决算进行调整;否则,省(区、市)办事机构的意见和被审查单位的意见应一并上报,交由财政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同裁决。

第七章 奖 罚

第二十八条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会同财政部对模范执行本办法的承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

反本办法的承储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附表一:国家储备棉花库存月报表(略)

附表二:国家储备棉花利息、费用季度申报表(略)

附表三:国家储备棉花利息、费用年度决算表(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宣传文化单位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现对宣传文化单位的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宣传文化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为支持宣传文化单位的发展,在2000年底以前,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所属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预算中列支。

二、在2000年底以前,纳税人通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性组织对下列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救济性捐赠范围,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一)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团和京剧团及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二)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三)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三、对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的捐赠,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个案批准其按第二条的规定处理:

(一)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是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县及县级以上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对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的捐赠。

(二)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接受的捐赠必须用于社会公益性的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对开展经营性、商业性活动和项目以及其附属经营单位,均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三)纳税人必须出具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捐赠法律文书,以及由纳税人所在地县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和文化行政主管机关签署的被捐赠单位属非生产经营性质的证明文件,税务征收机关凭上述文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捐赠按规定予以扣除。

各级财税部门在个案处理这类问题时要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督。

四、本通知从1997年1月1日起实行。

1997年2月13日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关于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的通知

财工字[1997]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物价局(委员会),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

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